



五原县交通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及配 套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五原县交通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BSZCWYS-G-H-260009

采购计划备案号: 五政采计划[2026]00224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5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 -司审05-007

甲方: 五原县公安局

地址: 五原县公安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89号办公楼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原县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BSZCWYS-G-H-26000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为项目系统集成及总负责方,负责项目统筹、协调、联调、验收等实质性服务。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电警卡口前端 36 套、区间测速前端2套、城区道路标识线施划1.6万平方米、原有交通信号灯移位改造35套、悬臂式交通信号灯 50 套、城区护栏9000米、哨兵警示终端 50 台、网传输链路1套、无人机 1 套。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完成设备调试、系统集成、竣工验收

(二) 交付地点: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详见附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飞电话: 18647103715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东峰电话: 15648865626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本项目软硬件分批次交付，具体批次交付内容、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确认。乙方完成每批次交付的，甲方应在该批次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完成签收，逾期签收视为该批次交付完成。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对项目交付、质量、进度、问题处理负全部责任，甲方所有问题均直接对接乙方。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乙方完成全部软硬件联调，试运行15天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完成整体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如有），并出具《验收合格单》或书面的验收异议及整改要求；



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书面异议的,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交付与验收组织,按约定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还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逾期验收或提出无依据验收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承担项目全过程风险,因乙方管理、协调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7196011.00元(小写)柒佰壹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2878404.4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第二期付款: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2878404.4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零肆元肆角)。

第三期付款:验收通过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439202.2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零贰元贰角)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32 1920 0050 39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服务期限: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硬件设备及服务,提供2年硬件质保服务,1年免费施工质保服务,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交付与验收组织,按约定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履约部分的款项,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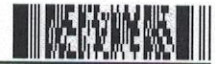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五原县公安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5月28日

乙方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5月28日



合同编号: JC21-1501-2026-000309

附件一: 货物清单

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数量	税率	含税总价/元
电警卡口前端	1	900万环保Pro电警摄像单元	HC191	宇视	8500.00	36	13%	306000.00
	2	红灯信号检测器	AE-DT-L16-C-NB	宇视	1500.00	10	13%	15000.00
	3	LED频闪一体灯	LAMP-S16	宇视	1400.00	36	13%	50400.00
	4	900万环保Pro卡口摄像单元	HC191	宇视	8500.00	36	13%	306000.00
	5	LED频闪爆闪白光爆闪一体灯	LAMP-H25	宇视	3000.00	36	13%	108000.00
	6	16路终端录像主机	IVT2600@A-8T-A16-D4	宇视	8972.40	10	13%	89724.00
	7	H6.5-9米L型杆件	定制	定制	6500.00	36	13%	234000.00
	8	支持服务	点位设计、设备接入调试等支持服务	定制	481200.00	1	6%	481200.00
区间测速	1	900万环保Pro卡口摄像单元	HC191	宇视	8500.00	4	13%	34000.00
	2	LED频闪爆闪白光爆闪一体灯	LAMP-H25	宇视	3000.00	8	13%	24000.00
	3	8路终端录像主机	IVT2600@A-A08-D1	宇视	5000.00	2	13%	10000.00
	4	H6.5-8米L型杆件	定制	定制	8000.00	4	13%	32000.00
	5	支持服务	点位设计、设备接入调试等支持服务	定制	65532.00	1	6%	65532.00
区间测速	6	区间测速提示牌	定制	定制	4000.00	4	13%	16000.00
	7	区间测速告知牌	定制	定制	4000.00	4	13%	16000.00
	8	区间限速标牌	定制	定制	1500.00	4	13%	6000.00
道路标识线	1	道路交通视觉改造服务	定制: 道路标识线服务 16000m ² 含水除线服务及彩色 防滑标线各400m ²	定制	700800.00	1	6%	700800.00

红绿灯位移	1	路网信号设施布局优化集成改造	定制: 含设计方案、实地踏勘、调试35套改造服务。	定制	169785.00	1	6%	169785.00
悬臂式交通信号灯	1	403满屏带倒计时信号灯	JD400-3-KV	四川科维	3000.00	50	13%	150000.00
	2	403箭头带倒计时信号灯	FX400-3-KV	四川科维	3000.00	50	13%	150000.00
	3	403右转箭头信号灯	FX400-3-KV	四川科维	3000.00	50	13%	150000.00
	4	H6.5-10米L型杆件	定制	定制	6500.00	50	13%	325000.00
城区护栏	5	支持服务	路口勘察、设计、调试服务	定制	522980.00	1	6%	522980.00
	6	太阳能移动式道路交通信号灯	YDJX200	四川科维	12260.00	2	13%	24520.00
哨兵警示终端	1	护栏	国产定制	包头雄盛	210.00	9000	13%	189000.00
	2	行人步道桩	国产定制	包头雄盛	450.00	260	13%	117000.00
无人机	1	智能一体化雷视预警系统	EWS241	宇视	18239.00	50	13%	911950.00
	2	哨兵警示终端太阳能供电	国产定制	国产	1600.00	50	13%	80000.00
网络链路费	1	无人机	御4T	大疆	90000.00	1	13%	90000.00
	1	网络链路费	专线	联通	60120.00	1	9%	60120.00
系统集成费	1	系统集成	整体设计、实地勘探、故障响应等服务	定制	60000.00	1	6%	60000.00
	合计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SZCWYS-G-H-260009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五原县公安局于2026年05月07日就五原县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BSZCWYS-G-H-26000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196,011.00
合计金额(大写):柒佰壹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	

